

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481 号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8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与合肥市长丰县签署建设第三代功率半导体（碳化硅）产业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，称将在合肥市长丰县共同投资建设第三代功率半导体（碳化硅）产业园，相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包括碳化硅晶体生长、衬底制作、外延生长等的研发生产，项目投资总规模预计 100 亿元。我部于 8 月 13 日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20】第 156 号），要求在 8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但截至目前仍未回复上述函件。你公司股价自 9 月 4 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，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- 1、你公司截至目前仍未能明确回复我部函询的原因、存在的主要障碍，你公司对相关问题的核查进展及回复我部函件的具体安排。
- 2、请具体说明你公司与合肥市长丰县签订协议的背景、业务合作模式或拟定模式、地方政府参与投资的具体方式、双方权利义务及相关产权、控制关系等。
- 3、请结合在研项目情况、各项目预计资金投入、同行业可比项目投资情况等，具体说明本次项目投资规模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，你

公司项目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可行性。

4、请说明你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第三代功率半导体（碳化硅）产业项目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不限于产业发展状况、公司在人员、技术、管理方面的投入情况，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等，同时结合你公司主业构成、核心竞争力等，说明大力投入碳化硅领域的具体考虑。

5、请进一步核实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，与公司基本面是否匹配，并就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6、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9 月 8 日